

穗环管（云）〔2023〕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九佛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9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5万立方米预拌 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问题的函

广州九佛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九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9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5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经组织技术审查，你单位报送的《报告表》在敏感点调查分析、噪声和扬尘污染影响分析、用地合规性分析等方面存在尚未完善的问题，现予以退回，请修改完善后再申报。

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专此函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